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班车租赁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F020（代理机构编号 SNZX-20250304）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5-F020（代理机构编号 SNZX-20250304）；
-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88.0011 万元/年；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采购需求：由于学院教学需要，现拟租赁大巴（53 座及以上）往返于南京与扬州之间，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详见下表：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 1 | 采购包 2 |
|-------|--|--|
| 采购包名称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南京-扬州-南京线班车租赁服务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扬州-南京-扬州线班车租赁服务 |
| 合同期限 | 2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年一签 | 2 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一年一签。 |
| 工作量 | 班次 1： 周一至周五 7:00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12:30 通达学院发车返回南京（往返）； 班次 2： 周一至周五 11:50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17:40 通达学院发车返回南京（往返）； 工作量：约 429 次/年，（周一至周五共计 10 车次。另周一早上增加一班实载南京发往扬州、空载返回南京班次，按 0.75 车次计算）。 | 周一至周四 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往南京，19:45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往返）； 周五 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往南京（单程）； 周日 19:45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单程）； 工作量：约 209 次/年，（每周 5.5 车次，周一至周五共计 4 车次，周五、周日单程按 0.75 车次计算）。 |
| 路线要求 | 班次 1：7：00 始发站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途径新庄公交站台、南邮仙林校区内各站点、鸿雁名居站点然后由栖霞收费站上长深高速，经由横梁下高速后走 328 最后抵达扬州通达学院， | 班次：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车，先走 328 国道，然后由横梁上 G25 长深高速，栖霞收费站下高速之后途径聚宝山地铁站、新庄公交站台、到达南邮三牌楼校区。（特殊情况会跑全 |

| | | |
|----------------------|--|---|
| | 12:30 返程路线相反。 班次 2: 11:50 始发站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 途径新庄公交站台、南邮仙林校区内各站点、鸿雁名居站点然后由栖霞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经由横梁下高速后走 328 最后抵达扬州通达学院。 17:40 返程路线相反, 且到仙林校区南门外站点为止(特殊情况会有跑全程到南邮三牌楼校区为止); | 程) 之后 19:45 南邮三牌楼校区发车, 途径新庄公交站台、南邮仙林校区内各站点、鸿雁名居站点然后由栖霞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经由横梁下高速后走 328 最后抵达通达学院。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58.344 万元/年 | 29.6571 万元/年 |
| 单价最高限价 | 1360 元/车次 | 1419 元/车次 |
| 节假日及工作日增加班次按班车按中标价结算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跨市客运）（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6日上午09:00至2025年06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线上支付：采购包1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764>；采购包2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765>；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本招标公告包含的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6月13日13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00分。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多包投标的需按采购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所投采购包号。采购包评审顺序按采购包顺序开标、评标、定标，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多仅可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已确定为采购包 1 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其后所投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其后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2、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投标文件份数：每个采购包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网站（<http://zbb.njupt.edu.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025-84205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话：025-84205129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

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文件详见链接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采购项目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

公告。

三、投标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投标人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6.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8%（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7.3 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的服务费下浮比例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如下）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4000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5000元。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由采购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提供技术及施工组织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邮电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紧急需求的科研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提出急需采购申请，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 2 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 1 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① 采购办、项目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投标人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

② 评审工作组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2) 除第（1）种情形外，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仍不足 3 家的，若符合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情形的，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21.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除 20.2.2.5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中标投标人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1.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 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1.3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投标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

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投标人。询问投标人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投标人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投标人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同的采购包参与的投标人的条件是独立的，未参加采购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包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投标人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告知投标人（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 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潜在投标人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 投标人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 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办、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告知后，投标人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多包投标的需按采购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所投采购包号。采购包评审顺序按采购包顺序开标、评标、定标，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多仅可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已确定为采购包 1 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其后所投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其后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它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0 |
| 2 | 管理及服务方案 | 评标时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单位的管理及服务方案打分，其中： ①针对本次学院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拟采取的管理及服务方式。包括：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资历优秀的得 5 分；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资历一般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足、项目负责人资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驾驶员配备情况及承诺，驾驶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驾驶员配备一般的得 3 分；驾驶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车辆配置清单及说明（路线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路线及时间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5 分；路线及时间安排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路线及时间安排合理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1 分； | 30 |

| | | | |
|----|-----------------|---|-----|
| | | <p>不提供不得分。</p> <p>⑤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制度科学完善的得 5 分；制度较科学完善得 3 分；制度科学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⑥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 | 投标人综合评价 | <p>①客运服务质量信誉。投标单位出具与以上类似服务项目相对应的服务评价证明（满意度为优或者满意或同档次好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客运安全运行情况。投标单位的安全运行证明材料，应有市级或以上交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车辆新旧比较。车辆运行时间在 5 年-4 年，得 2 分，4 年-2 年，得 3 分，2 年内，得 5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隶属于投标人，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时间为准）</p> | 14 |
| 4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5 | 项目经理现场阐述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阐述不超过 3 分钟，内容包含公司概况、类似经验和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等，经验丰富、管理科学得 6 分经验较丰富、管理较科学得 4 分，经验不够丰富、管理不够科学得 2 分，不参与阐述本项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100 |

说明：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88.0011 万元/年

3、项目简要说明：由于学院教学需要，现拟租赁大巴（53 座及以上）往返于南京与扬州之间，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详见下表：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 2 |
|----------------------|--|
| 采购包名称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扬州-南京-扬州线班车租赁服务 |
| 合同期限 | 2 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一年一签。 |
| 工作量 | 周一至周四 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往南京，19:45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往返）； 周五 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往南京（单程）； 周日 19:45 南京发往扬州通达学院（单程）； 工作量：约 209 次/年，（每周 5.5 车次，周一至周四共计 4 车次，周五、周日单程按 0.75 车次计算）。 |
| 路线要求 | 班次：17：40 扬州通达学院发车，先走 328 国道，然后由横梁上 G25 长深高速，栖霞收费站下高速之后途径聚宝山地铁站、新庄公交站台、到达南邮三牌楼校区。（特殊情况会跑全程）之后 19：45 南邮三牌楼校区发车，途径新庄公交站台、南邮仙林校区内各站点、鸿雁名居站点然后由栖霞收费站上长深高速，经由横梁下高速后走 328 最后抵达通达学院。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9.6571 万元/年 |
| 单价最高限价 | 1419 元/车次 |
| 节假日及工作日增加班次按班车按中标价结算 | |

二、车辆要求

★1、采购包 2 须至少提供 1 辆客车。

★2、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提供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和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3、有取得 A1 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4、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
-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6、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7、须配备统一的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识。
- 8、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9、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要求车辆配齐所消毒消杀用品；安全设备、消毒消杀物资应当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10、承诺提供备用车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 11、车辆运行时间在 8 年内（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时间为准）。

三、驾驶人要求：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有效 A1 驾驶证件并具有 5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及驾驶经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

★2、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至少一人具有近 1 年的健康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3、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4、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6、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

★7、承诺提供备用驾驶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四、服务要求：

- 1、根据学院要求为教职工提供接送服务。

- 2、因特殊原因须调派代用车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应保持车辆内部、外部的清洁卫生，保证车况良好，并在冬、夏季节开启空调以满足乘坐人员的需求，其所产生的清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若提供的车辆性能、品质或配置低于合同所规定的车辆，学院可要求更换车辆，投标人不得拒绝，若未能在限期内更换车辆按违约处理。

5、驾驶人员在驾驶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学院认为驾驶员服务态度差，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乙方改善，如拒不改善者，学院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员。

6、在运行当中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班车脱班，造成损失，乙方应妥善协调解决。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应及时通知学院以便调整班车路线。

7、驾驶员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停车地点，做好出车前准备工作。服务车辆必须按学院所要求的时间、地点、路线，每天准时接送教职工。

8、乙方在约定范围内提供学院职工班车租赁服务，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停靠站点必须是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上、下车地点，确定沿途每个站点停靠的时间。

9、乘坐人数不超过营运车辆所允许的人数。

10、乘坐人员无权指挥驾驶人员私自改变所规定的路线及站点。

11、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索，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

12、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在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应按学院指定地点停放；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营运业务。

13、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按情节轻重扣除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14、配合甲方加装 GPS 定位车载终端设备。

五、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得 80 分方可通过考核，本项目每半年考核 1 次）

1、服从用车单位统一调度，派车任务给出后，最少提前半天给出驾驶员与车辆安排，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一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2、自觉遵守学院用车时间。不得迟到，不得疲劳驾驶，迟到一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满分 5 分）

3、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违章行车，违章行车一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满分 5 分）

4、经常擦洗车辆，保持车内车外车容车貌整洁，空气清新，如有用车人投诉，经核实一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满分 5 分）

5、热诚服务、树立优质服务意识。与乘车人吵架、发生争执的，一次扣 2 分；受到投诉或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者直接影响下一轮投标资格。

（满分 30 分）

6、行车过程中保证安全驾驶，无交通事故（满分 50 分）。

（1）车辆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时，以交警部门的责任裁定或事故经济损失认定作为考核依据，视情节扣 20 分。

（2）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作一票否决扣 50 分并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发生交通事故擅自离开现场，除承担事故全部损失外，一次扣 50 分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轮竞标资格。

六、班车路线及时间安排（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停靠站点为三牌楼校区（新模范马路南邮大厦）、新庄公交站台东、聚宝山庄地铁站、仙林校区（南门外、南门内、教 3 路边、光电学科楼南路边、自动化学科楼西路边、体育场西门路边）、鸿雁名居小区东门、通达学院。

七、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投标报价采取报单价形式，总价按实际出车次数按实结算，报价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必须配置的自有车辆、车辆保养、修理、GPS 卫星定位装置、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中标人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5、若中标人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将承租的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交通事故。

6、关于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壹万伍仟元（¥1500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凭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付款方式：协议期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结算上月费用。双方按照中標的两地往返运价结算费用。以“车次”为计量单位计算运费，两地往返一次计为一个车次，

单程实载计 1/2 车次，单程空载计 1/4 车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上述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2、“★”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

乙方：

就乙方接送甲方人员往返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以下简称南京三牌楼校区）和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以下简称扬州校区）间（途径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具体服务路线详见甲方采购文件）的客运任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接送甲方人员往返南京三牌楼校区和扬州校区间的客运任务，也可提出其他客运任务。

2. 甲方在通知乙方履行客运任务时应提前书面告知承运班车的行程线路、经停地点和时刻表，乙方承运中必须严格执行。

3. 甲方认定乙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有主观推诿、拖延、搭载非甲方人员、不服从调度、驾驶员服务态度差等可认定为超出协议约定范畴的行为，经核实，甲方可随时提出中止协议的执行。

4.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承运服务费用。

5. 本项目每半年考核 1 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议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安排运行时间在_____年内（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时间为准）53 座及以上固定客车提供运输服务，车辆必须相关证照匹配齐全，车况始终保持良好，符合公安交管部门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未经甲方调度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运班车的行驶路线、经停地点和时刻表，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拒付此趟车次的运费，并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车身处须印制有甲方规范的标识，醒目端庄，并在车辆

合适位置安装标识，以便教职工能够快速辨认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给甲方免费做其他宣传广告。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接受甲方统一调度运行，服务中做到按甲方指定线路行驶（遇有临时交通管制及路段有突发情况除外），正点发车，正点运行，基本准点抵达，保证甲方人员按时、按点、安全地抵达指定目的地。服务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抵达目的地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调度人员及部门领导，服从协调，及时处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相关驾驶员和车辆在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营运业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专用车辆因故障不能出车，必须安排其它同类型车辆及时顶替，不得影响正常班车时刻运行，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调度人员。如乙方因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晚点或停驶，扣除本次运费并且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所选择的其它交通方式的所有费用（注：该部分费用直接从乙方客运服务费中扣除，如该费用超过客运服务费的，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或在下次客运服务费中扣除）；协议期内发生3次以上晚点或停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的执行，并给予经济处罚。

7. 乙方应加强车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进行检修，定期对车厢内空调通风、换气防护罩、防护网等进行清洗。规范使用空调和通风设施，车厢内温度在高于28℃（含）或低于12℃（含）时，应开启空调；车厢内温度在12℃—28℃（不开启空调，主要指春秋季节）时，应开启通风设施，保持车厢内空气清新、卫生整洁。

8. 乙方自行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燃料、各项规费及驾驶员工资福利等与车辆相关的所有费用。在运行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协议期内，乙方应选派固定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驾驶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执照及相关上岗证件，专业驾龄5年以上，有稳定的驾驶心理、准确的判断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自制力。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不得使用手持电话。在服务过程中，能够做到仪表整洁、举止文明、语言亲和、服务规范，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查验乘车人员的身份。

10.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报告前一周车辆运行的所有情况，并遵从甲方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填写甲方提供的信息登记汇总表格等。

1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其它临时客运任务，必须做到全力以赴、及时安排。

12.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半年考核 1 次。

三、法律责任

1. 乙方所承运的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公安交管部门检验合格。车辆应投保全备综合险种，如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指派符合车辆级别要求与标准的驾驶人员来执行客运任务，所涉及劳动用工纠纷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在甲方租用期内因违章、交通事故、车辆损毁等状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费用及结算

1. 协议期内，双方按照商定的南京——扬州两地往返____元/车次运价结算费用（包含节假日及工作日增加班次）。协议期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结算上月费用。双方按照中标的两地往返运价结算费用。以“车次”为计量单位计算运费，两地往返一次计为一个车次，单程实载计 1/2 车次，单程空载计 1/4 车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 市内短途客运等其它运输任务的运价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3. 乙方同意上述条款时须预先缴纳¥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保证金后方可开始承运，保证金于本协议顺利终止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本轮合同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协议期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本年度期满前两个月，乙方须配合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工作。协议期内，除协议中规定的以外，其它任何单方终止协议的执行，须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告知对方，并赔偿违约金 1.5 万元。

六、本协议一式柒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壹份。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 3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489773587772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0514-89716081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或承诺
-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车型车辆配置清单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号：____）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包号：_____）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 2 |
| 2 | 采购包名称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5-2027 年 扬州-南京-扬州线班车租赁服务 |
| 3 | 投标报价 (单价) | (大写) 人民币: 元/车次 (小写) ¥: 元/车次 |
| 合同期限 | 2 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一年一签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跨市客运）（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④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⑤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⑥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车次） | 单价（元/车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以上为预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八、服务方案或承诺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驾龄 | 证件资质 | 主要资历、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车型车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座位数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运输证号 | 登记日期 | 车辆运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